## 上海商学院学生会考核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工作的作用，加强学生会成员的管理并使之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会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是学生群体中的中坚力量，需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会成员应热心为同学服务、为部门付出，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不应脱离学生、凌驾于学生之上。

第四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会和部门中的骨干成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觉悟、优良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以及出众的人际交往能力，并在各方面成为学生和部门成员的表率。

**第二节 学生干部产生办法及任免条件**

第五条 学生会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期为一年，干部须在职至任期结束，并通过各项考核方可离职，否则不予颁发工作证明。

第七条 参与干部选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品德端正，爱国爱校，尊师重道；

（二）热爱学生工作，认真负责，有团队意识，工作能力强，个人能力突出；

（三）成绩优异，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获得奖学金者优先。

第八条 选拔方式将严格按照上海商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任选拔实施方案进行。

## 第三节 考核制度

**一、干事考核办法**

第九条 第一个月为干事考核期，考核期满分为100分。在这一个月内会进行三次培训，最后一次培训时将进行考核，考察范围为前两次培训。三次培训表现占总分的50%，部长考核分数占总分的50%，最终成绩超过70分即成为学生会正式干事，评分理由和根据可给予公示。

第十条 被考核人的最终得分不低于0分，每次考核评分均为20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加减分。

第十一条 评分表由考核人填写，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集、计分、存档、反馈。

第十二条 此考核每两月一次，共两次。在每次考核中，每位干事的考核得分由“部长考评”和“自我考评”所构成。前者占20分的80%，后者占20%。部长考核应由干事所在部门的部长及副部长讨论后共同给分。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末进行综合考评，即对被考核人本学期工作表现、学习成绩等多方面进行考评，并让所在部门内其他干事对其打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计入考核表。

第十四条 期末综合评价由两次考核和他人评价的总分构成，前者占80%，后者占20%。

第十五条 每个学期末工作总结中，部门若记录有干事多次无故缺席活动和例行会议，将会上报指导老师和主席团，作出处理。

## 二、部长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每次考核评分均为20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加减分后，每位被考核人的最终得分不低于0分。

第十七条 评分表由考核人填写，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集、计分、存档、反馈。

第十八条 此表每两月考核一次，共两次。在考核中，每位成员的考核得分由：分管主席考评、部长内部互评和自我考评。所占比重60%、30%、10%。

第十九条 学期末进行综合考评，即对部长学期表现，成绩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让所在部门内每位干事对其进行打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进行平均算分。

第二十条 期末综合评价由两次考核与他人评价总分构成，前者占80%,后者占20%。

## 三、主席团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每次考核评分均为20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加减分后，每位被考核人的最终得分不低于0分。

第二十二条 评分表由考核人填写，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集、计分、整理、存档、反馈。

第二十三条 此表每两月考核一次，共两次，每位成员的考核得分由：主席团内部互评、部长考评和自我考评。所占比重60%，30%，10%。

第二十四条 期末综合评价由月考评的总分换算成百分制构成。

## 第四节 考核细则

**一、日常考核**

第二十五条 无故（包括请假未批准，下同）缺席部门例会，一次扣1份；无故迟到、早退扣0.5分；无故缺席学生会大型会议一次扣3分。

第二十六条 个人工作未按时上交或应付对待态度敷衍，一次扣2分。

第二十七条 对所安排的日常任务，在工作中有互相推诿现象，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后果，酌情一次扣3-5分。

**二、工作表现**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干事协助部长完成活动策划书或文件，一次加2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干事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活动或工作，酌情加2-4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干事未能积极配合部长开展或完成任务，一次扣2分。

**三、工作态度**

第三十一条 能做到以下要求者，每月加2分：

1. 在职期间，工作积极进取，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
2. 在工作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 常与部长、主席或学生会指导老师等交流思想，及时表达自己对学生会的意见或建议。

**四、其他考核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未标注“各部门干事”的考核细则适用学生会全体成员。

## 第五节 公示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人力资源部将留有所有原件与人事档案共同保存，若对自己得分有异议者，可向人力资源部申请调看原件。

第三十四条 考评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将统一向各部门公邮发送部门干事及部长考核的“最终得分”，以及所在考核层的最高分，最低分，均分。包括评分人给出的各项评分细则（以电子表格形式 ，显示处理后得到的均分，不显示评分人姓名）。

第三十五条 每次考评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将向各部门部长反馈该部门本月全体成员最终得分以及全体学生会干部最终得分。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部长有责任向部门内全体成员公示全体成员最终得分，公示时只公布前30%同学的姓名。

第三十七条 每次考评结束，人力资源部将向主席团反馈学生会干部最终得分。

## 第六节 奖惩制度

第三十八条 每次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得分情况选出优秀干事，主席团商讨确定优秀部门。得分位于部门内前30%的干事（不包括部长），可作为优秀干事的候选人，由部门内公投出本部门的优秀干事，由学生会进行表彰。

第三十九条 期末综合考评作为每学期优秀干事评选的基本依据。优秀干事将在下一学期的学生会干事大会上予以表彰。

第四十条 根据期末综合考评的得分对全体学生会成员进行打分，前30%可评为“优秀”，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其余的为合格，

学生会干事达到80分可评为“优秀”，多余的名额按照部门干事比例分配，各部门按照期末综合考评总分评选出优秀干事。

第四十一条 考核未通过的干事及部长，学期末可由人力资源部提出辞退或撤换，由主席团和团委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执行命令生效前有异议的干事及部长，可向部门主任提出重新审核，交由人力资源部评定。若二次审核仍未通过，执行命令。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在确定评优名单前将向各部门反馈总名单，任何成员对名单有异议均可向人力资源部或部长提出

第四十四条 对于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学生会干事，人力资源部有权根据所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与团委负责老师和主席团商议后做出：部门内警告，部门内部通报批评，学生会内部通报批评，撤销该成员学生会干事职务等处理。

## 第七节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一切不负责任的考核行为，其考核给分均视为无效，需重新评分。

第四十六条 自我考评时，超过12小时，视情节严重，在本次考核中总分扣除0~5分，自我考评经多次催促仍拖延给分，本次考评该项以0分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给他人打分时，逾期未打，视情节严重，在本次考评总分上扣除0~5分

第四十八条 报名参加或需出席的活动，会议等，未在开场前24小时内请假的算临时缺席，在期末综合评价上酌情扣2-5分，名单由各部门申报，人力资源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会干事的“优秀干事”提名需保证所提名干事的学期成绩报告中没有一门挂科，否则按无效提名处理。

第五十条 各部门部长一个学期如若缺席四次以上部长级例会，在期末综合考评上扣除5分。

第五十一条 在实施“奖励制度”时需公开选举的，若不公开选举，则视为放弃。所有评优结果应在部门内公示。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将建立人事档案统一对学生会各个部门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的具体修改权归人力资源部所有，并对此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上海商学院学生会**

**人力资源部**

 **2019年8月30日**